

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

申請人_____係新生兒之_____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含出境後行方不明）父母雙方不往來父母拒絕約定姓氏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_____

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今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第_____次抽籤），並願遵守本市所訂定「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抽籤結果新生兒從_____姓據以申辦出生登記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約為證。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鄰 路（街）段 巷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鄰 路（街）段 巷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 一、依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戶籍法 4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二、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係以新案受理。
- 三、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
- 四、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 五、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

- 一、桃園市政府為統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父母對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落實出生登記及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抽籤申請人及適用情形如下：
 - (一)抽籤申請人：依戶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
 - (二)本規範適用於下列各款父母對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之情形：
 1.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之約定。
 2. 父母拒絕約定。
 3.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或出境後行方不明，致無法約定。
 4. 父母雙方不往來致無法約定。
 5.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
- 三、抽籤地點、主持人及工具如下：
 - (一)地點：戶所。
 - (二)主持人：由戶所受理人員任之。
 - (三)工具：
 1. 設抽籤箱為密閉不透光。
 2. 計六顆籤球，三顆從父姓籤球，三顆從母姓籤球，均採單一顏色。
- 四、抽籤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如附件一)並簽名。
 - (二)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抽籤規則(如附件二)，並請申請人詳讀後簽名。
 - (三)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經申請人見證確認後，將六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
- 五、抽籤規則如下：
 - (一)單方申請：申請人抽出一顆籤球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即決定子女之姓氏。
 - (二)雙方申請：雙方申請人各依序抽出一顆籤球，將籤球交付主持人，並當場朗讀內容(每抽完籤球後即放回抽籤箱中)，抽出之從父母姓籤球一致時，即決定子女之姓氏。
 - (三)抽籤結果由主持人填入「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之子女姓氏並由申請人簽名。
- 六、「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應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必要時，戶所於抽籤程序進行中得錄音、錄影或拍照存證，並一併歸檔。但錄音或錄影檔案，得依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之。
- 七、申請人於抽籤後，戶所應收回「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俾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

*本人_____ (簽名)已確實詳讀及瞭解上述規範並同意依本規範辦理抽籤事宜。